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晶展光電有限公司、謝榮展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1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部分即345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